

深知 所以更近

Understanding Brings Us Closer

特選企業員工尊享禮遇

中銀香港為特選企業的員工,提供專屬出糧禮遇,讓您尊享全方位理財優勢

出糧迎新賞1

每月薪金	PRIVATE WEALTH 私人財富	TO BR 14 95 Wealth Management	知 知 Enrich	i-Fre 自 在 理財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13			
港幣 80,000 元或以上	港幣2,800元	港幣1,5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 30,000 元 -港幣 79,999元	港幣1,5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29,999元	港幣1,0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300元	

於網上登記出糧戶口記得於優惠代碼欄輸入<貴公司專屬優惠代碼>。 按此獲取《更改自動轉賬發薪賬戶通知書》範本



HK\$688手機出糧賞²

撰用 中銀香港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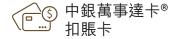






買賣證券















綁定 🐠





多重專屬產品獎賞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3

無上限高達 1% 現金回贈註2

中銀分期「易達錢|5

實際年利率低至1.78% 註3

高達 HK \$11,800 現金回贈

證券優惠7

買入港股、A股或美股\$0佣金及\$0保管費 月供股票計劃 \$0 手續費

保險11

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可享 HK \$300 電子超市購物禮券 註7

指定旅游保險保費低至7折註8

外幣兌換優惠4 高達 HK\$2,500 獎賞

中銀Cheer Card / 中銀Chill Card⁶

全新客戶成功申請中銀Cheers Card / 中銀Chill Card可享高達HK\$1,400迎新優惠 $^{\pm 4,\pm 5}$

按揭服務8-10

高達 HK \$2,000 專屬獎賞 註6



豁免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12

步驟一:立即登記出糧戶口推廣

一掃直達 出糧戶口登記頁



登入 ⑥ 中銀香港手機銀行 ▶ 選單 ▶ 「出糧戶口」



步驟二:輸入<貴公司專屬優惠代碼>

步驟三:轉用中銀香港出糧

於優惠代碼欄 輸入<貴公司專 屬優惠代碼> 並確認登記



通知僱主更改您的出糧戶口, 將薪金存入本行。

按此獲取《更改自動轉賬 發薪賬戶通知書》範本

註1:手機出糧賞為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13。

於手機銀行完成任何兩項項目:(1)登記「出糧戶口」(2)成功開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並進行至少一次消費(3)成功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 (4)買賣證券 (5)兑換外幣 (6)開立定期存款 (7)成功申請中銀Cheers Card或中銀 Chill Card或中銀Go卡 (8)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 🥶 預設收款 賬戶(9)首次註冊 🔑 並持有Pay+錢包或Pay+錢包Lite

- 註2:高達1%現金回贈只適用於「私人財富」客戶,「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客戶可享高達0.8%(人民幣消費) 或0.5%(其他貨 幣消費)現金回贈。
- 註3:以貸款額港幣150萬元、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799%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7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合資格客戶以貸款代碼「PY」 申請,享高達HK\$11,800現金回贈。
- 註4:成功開立中銀Cheers Card迎新優惠高達300,000簽賬積分,透過本推廣成功開立中銀Cheers Card限時額外迎新優惠25,000簽賬積分,發卡 後一個月內累積完成HK\$5,000或以上之零售交易,可額外獲得一次性額外25,000簽賬積分,以250分兑換港幣1元之現金回贈兑換率計算,相 等於HK\$1.400元。
- 註5 :全新客戶成功透過www.bochk.com/s/a/chill665申請中銀Chill Card可享額外HK\$300現金回贈,另符合相關簽賬要求可享迎新優惠高達HK\$500 元現金回贈,合共可享迎新優惠高達HK\$800元現金回贈。
- 註6:若上述現金回贈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註7:現於推廣期內親臨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後有機會獲得BoC Pay+ HK\$300 電子超市購物禮券。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註8:指定產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合資格出糧客戶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PAY25」,可享保費 優惠低至7折。產品及優惠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瀏覽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官方網站www.bochk.com以了解更多產品之資 料及保單條款。中銀香港官方網站 ▶ 保險

推廣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出糧戶口推廣條款

1.出糧迎新賞

-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出糧戶口」推廣期」)。
- 客戶須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方可獲享「出糧迎新賞」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免找數簽賬額」):
 - (i) 持有中銀香港有效的的單名港元儲蓄賬戶或單名港元往來賬戶(不包括聯名賬戶)(「發薪賬戶」)及; (i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分行、電話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以指定優惠代碼登記「出糧戶口」及;

 - (iii) 於登記出糧戶口月份起其後2個月內開始以「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每個曆月收取薪金至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 公司「(卡公司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及;
 - (iv) 於登記「出糧戶口」之過去3個月(不包括登記當月)未曾登記及/或使用中銀香港「出糧戶口」及;
- ·(v) 已選用中銀香港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綜合理財服務」),方可獲享免找數簽賬額,有關優惠詳情如下:
- 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可獲贈的免找數簽賬額將按發薪賬戶內首次收取薪金時的客戶類別(「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及其 月薪金額而釐定。客戶須每月收取薪金及維持不低於首次透過發薪賬戶收取發薪時的客戶類別,直至卡公司誌入相應獎賞的免找數簽賬額時以獲享獎賞。 詳情請參閱下表。

W1 113/113 S 1/2 1 - S				
€ □ # △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每月薪金 	「私人財富」客戶	「中銀理財」客戶	「智盈理財」客戶	「自在理財」客戶
港幣80,000元或以上	港幣2,800元	港幣1,500元	港幣1,000元	
港幣30,000元 - 港幣79,999元	港幣1,500元	港幣8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300元
港幣10,000元 - 港幣29,999元	港幣1,000元	港幣500元	港幣300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額不同,將按較高之薪金金額計算。

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發薪賬戶須於誌入「出糧迎新賞」免找數簽賬額時,從首個發薪月份 起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 「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程戶」須於登記「出程戶口」時輸入指定宣傳品所列的優惠代碼,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紅、雙糧、付還費用及/或其他款項),其金額須達港幣1萬元(或等值人民幣/美元,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以上。
- ●「電子發薪轉賬」指薪金經由中銀香港或其他銀行的發薪系統誌入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的發薪賬戶。「電子發薪轉賬」並不包括常設指示、海外電匯、本地電子轉賬、存入支票或現金。
- 中銀香港保留對「薪金」及「電子發薪轉賬」定義的最終決定權。
- ●每名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最多可獲享此優惠一次。如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於出糧戶口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每名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 ●「出糧迎新賞」同時適用於客戶符合優惠條款8「按揭服務」額外獎賞的條件,及以其聯名賬戶收取薪金(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全新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之客戶(「合資格聯名出糧戶」),有關「出糧迎新賞」將誌入登記出糧戶口相應之賬戶持有人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或以現金獎賞形式誌入其聯名賬戶。如「合資格聯名出糧戶」同時透過單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以單名賬戶之條件計算及發放「出糧迎新賞」。客戶如不符合優惠條款8「按揭服務」額外獎賞的條件並以聯名賬戶收取薪金,將不獲「出糧迎新賞」。

2. 手機出糧賞條款

- 推廣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手機出糧賞推廣期」)。
- 客戶須於「手機出糧賞推廣期」內符合上述推廣條款1「出糧迎新賞」的條件,並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BOCHK 中銀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兩項項目(「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方可享手機出糧賞港幣688元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免找數簽賬額」):
 - (i)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登記出糧戶口;或
 - (ii) 成功開立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適用於「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及「自在理財」客戶)(「扣賬卡」),並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 進行任何一次實體店簽賬交易/ 感應式付款/ 流動電話付款/ 網上購物交易(「合資格消費」)*,且維持扣賬卡正常及有效直至手機出糧賞誌入時;或
 - (iii) 買入或賣出證券(包括成功買入或沽出港股、中國A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認購);或
 - (iv) 兑换外幣(累計等值港幣1,000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兑换為外幣的交易、以外幣兑換為港元的交易、以外幣兑換其他外幣的交易,有關匯率將按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或
 - (v) 開立定期存款;或
 - (vi) 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的申請且於2025年10月31日前成功提取貸款;或
 - (vii) 申請並獲成功批核中銀Cheers Card或中銀Chill Card或中銀Go卡;或
 - (viii) 成功綁定中銀香港賬戶為「轉數快」預設賬戶,並維持綁定狀態至手機出糧賞誌入時;或
 - (ix) 成功首次註冊BoC Pay+並持有Pay+錢包或Pay+錢包Lite,並維持正常、有效狀態至手機出糧賞誌入時。

<u>若上述指定項目 (i) — (ix)的任何一項非於「手機出糧賞推廣期」內成功完成,該項目將不會被視為可獲享手機出糧賞的合資格項目。</u> *合資格消費:

- 合資格消費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在2025年10月10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之消費。
-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a)收費及費用;(b)提取現金;(c)銀行轉賬;(d)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e)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f)半現金交易,包括:(i)賭博交易;(ii)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iii)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iv)電匯;(v)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vi)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vii)購買加密貨幣;及(viii)分期付款。
- 中銀香港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 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中銀香港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手機出糧賞將以「免找數簽賬額」形式發放。免找數簽賬額將於以下指定日期誌入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的有效中銀信用卡賬戶。

首次發薪月份	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日期
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 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須於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持有有效的中銀港幣信用卡/中銀雙幣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否則此獎賞將會被取消, 且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賞作為補償。
- 每名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須於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仍然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且將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此獎賞或獲發其他獎 賞作為補償。
- 每名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手機出糧賞一次。如手機出糧賞合資格客戶於手機出糧賞推廣期內登記多於一個發薪賬戶,亦只可享此獎賞一次。
-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3.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優惠

3a.高達1%現金回贈

- 推廣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基本現金回贈0.5%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客戶」)。
- (ii)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網上、本地及海外商戶作零售簽賬(「合資格消費」),均可享0.5%現金回贈。詳情請參考 "中 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現金回贈條款及細則"。
- 「私人財富」專享額外0.5%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
- (ii) 合資格私人財富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消費,除可享上述基本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5%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 1%現金回贈。
- (iii)額外0.5%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人民幣消費專享額外0.3%現金回贈
- (i)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之已選用「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扣賬卡(「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
- (ii)合資格「中銀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合資格人民幣消費(包括經人民幣賬戶扣賬或經港元儲蓄賬戶兑換後扣賬),除可享上述之基本現金回贈0.5%外,可享額外0.3%現金回贈,即合共高達0.8%現金回贈。
- (iii)額外0.3%現金回贈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有關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兑換率及金額,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合資格消費計算方法的權利。

3b. 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優惠一般條款

-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a)收費及費用;(b)提取現金;(c)銀行轉帳;(d)萬事達卡網路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e)支付單據(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税款);(f)半現金交易,包括:(i)賭博交易;(ii)于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iii)于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臺購買產品及服務);(iv)電匯;(v)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vi)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vii)購買加密貨幣;及(viii)分期付款。
 - 中銀香港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Hong Kong)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厘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中銀香港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帳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 獲發有關獎賞。
- 合資格客戶及「或合資格全新出糧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帳戶及中銀萬事達 卡○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如上述客戶同時使用此優惠及其他中銀萬事達卡®現金回贈推廣及/或優惠,中銀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戶其中一項之絕對權利。

4. 外幣兑換優惠條款及細則

4a.升學旅遊「兑」策現金賞 - 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客戶(「合資格外匯客戶」):
- i. 已選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及
- ii. 於推廣期內成功獲中銀香港批核的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的主卡持卡人;及
- iii.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於中銀香港兑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
- 合資格外匯客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獲獎賞(「升學旅遊「兑」策現金賞」)。
- i. 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2次實體店簽賬交易 或 感應式付款 或 流動電話付款 或 網上購物交易(「合資格消費」)(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消費 將被視為同一扣賬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合資格消費將與主卡持卡人合併計算);及
- ii. 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兑換日圓 或 人民幣 或 英鎊 或 歐羅 或 紐元 或 澳元(「指定外幣」)達 以下指定累計金額:

手機兑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升學旅遊「兑」策現金賞	
港幣15萬元或以上	港幣500元	
港幣5萬元至港幣15萬元以下	港幣100元	

- 升學旅遊「兑」策現金賞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兑換為指定外幣的交易及(b)以指定外幣兑換為港元的交易(「合資格兑換交易」)。
 升學旅遊「兑」策現金賞並不適用於交叉盤兌換交易及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兌換交易。
- ●有關合資格兑換交易的交易日期、時間、兑換率及兑換金額,以及外幣兑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兑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兑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合資格消費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如適用)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在2025年10月10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之消費。
-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b) 提取現金;(c) 銀行轉賬;(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税務機關支付税款);(f) 半現金交易,包括: (i) 賭博交易;(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iv) 電 匯;(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viii) 分期付款。
-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 獲發有關獎賞。
- 每位合資格外匯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外匯客戶的外匯寶賬戶內。
- 合資格外匯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及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 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4b.全新發薪客戶專享高達港幣2,000元外匯賞 - 優惠條款:

- 推廣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推廣只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之已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或「自在理財」服務的個人銀行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客戶)於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未曾於中銀香港兑換外幣(包括買入或賣出任何於中銀香港適用之貨幣)(「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
- 合資格全新出糧戶須於推廣期內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享高達港幣2,000元獎賞(「外匯賞」)。

手機兑換外幣累計金額(等值港幣)	扣賬卡累計消費金額(等值港幣)	外匯賞
港幣200萬元或以上	港幣2萬元或以上	港幣2,000元
港幣50萬元至港幣200萬元以下	/6市2国儿场外上	港幣300元

- i. 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中銀香港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成功兑換外幣(「合資格兑換交易」)達以上指定累計金額;及
- ii. 經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進行任何實體店簽賬交易、感應式付款、流動電話付款及網上購物交易(「合資格消費」)達以上指定累計金額 (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消費將被視為同一扣賬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合資格消費將與主卡持卡人合併計算);及
- iii. 符合上述第一點「出糧戶口」獎賞的條件
- 合資格兑換交易只適用於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辦理(a)以港元兑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兑換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盤兑換交易。<u>外匯迎新賞並不適用於</u>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兑換交易。
- ●有關合資格兑換交易及合資格消費的交易日期、時間、兑換率及兑換金額,以及外幣兑換總金額均以中銀香港紀錄為準。有關兑換金額將按交易當日中銀香港的實時兑換價(以中銀香港公佈的為準)折算為港元計算。中銀香港保留修訂任何有關交易金額計算方法的權利。
- ◆ 合資格消費包括主卡及附屬卡(如適用)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進行並在2025年10月10日或之前已誌賬至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戶口之消費。
- 合資格消費不適用於下列交易:
 - (a) 收費及費用;(b) 提取現金;(c) 銀行轉賬;(d) 萬事達卡網絡以外進行的購買交易;(e) 支付單據(包括向税務機關支付税款);(f) 半現金交易,包括: (i) 賭博交易;(ii)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iii)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包括向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iv) 電 匯;(v) 支付租金或購買物業;(vi) 購買儲值卡或電子錢包及/或充值;(vii) 購買加密貨幣;及(viii) 分期付款。
- 本行對有關合資格簽賬交易有絕對的酌情權,並根據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設定的國家代碼及商戶編號釐定於指定類別的合資格簽賬交易。由於編號由卡組織管理,本行不對其準確性或交易商戶類型的分類負責。
-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扣賬卡賬戶已取消、扣賬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
- 每位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只可獲享此獎賞一次。
- 有關獎賞經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形式誌入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的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內。
- 合資格全新發薪客戶於推廣期內及誌入獎賞時,仍須選用其相應的「綜合理財服務」及有關之非不動港元儲蓄或港元往來賬戶及中銀萬事達卡。扣賬卡必須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資格參與此推廣及獲得有關獎賞,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5.中銀分期「易達錢」現金回贈優惠條款及細則

- •推廣期由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銀分期「易達錢」(「分期貸款」)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貸款加借」),並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貸款,而貸款額達港幣20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24個月;或貸款額達港幣5萬或以上及還款期為36個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對應的現金回贈。

貸款額 (港幣)	分期貸款或貸款加借可享之現金回贈(港幣)			
具秋餅 (尼市)	還款期24個月	還款期36個月	還款期48個月或以上	
\$50,000至\$99,999	工 流田	\$300	\$700	
\$100,000至\$199,999	不適用	\$500	\$1,100	
\$200,000至\$499,999	\$500	\$1,500	\$2,000	
\$500,000至\$999,999	\$800	\$2,000	\$3,000	
\$1,000,000至\$1,499,999	\$1,000	\$2,500	\$4,000	
\$1,500,000至\$2,999,999	\$1,500	\$5,000	\$8,000	
\$3,000,000或以上	\$2,000	\$6,000	\$10,800	

- ●上述現金回贈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
- ◆符合以上條文所述要求的客戶以貸款代碼[PY]申請「分期貸款」,可享額外港幣1,000元現金回贈。此現金回贈不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 (「結餘轉戶」)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結餘轉戶加借」),且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實際現金回贈金額及條款請參閱相關宣傳物料。
- ●客戶必須於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或獎賞時,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銀香港賬戶,及沒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若中銀香港存入現金回贈或獎賞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中銀香港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已獲贈獎賞等值之費用。
- ●最低貸款金額為港幣5,000元。「分期貸款」的貸款額上限為港幣400萬元或月薪18倍(以較低者為準);「貸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貸款剩餘還款金額合計上限為港幣400萬元或月薪18倍(以較低者為準);「結餘轉戶」貸款額上限為港幣200萬元或月薪23倍(以較低者為準)。上述貸款之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另外,結餘轉戶總貸款額中的部分貸款,以轉賬形式提取而不受限於用作償還信用卡或私人貸款結欠的金額,上限為月薪12倍。中銀香港保留批核最終貸款金額之權利。
- 所有貸款申請的最終批核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 「貸款加借」只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現有客戶及已償還貸款期數必須達三個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貸款加借」獲成功批核後,中銀香港會通知客戶相關的總貸款額、年期及年利率。總貸款額在存入客戶之戶口時將扣除現有貸款戶口中尚未清還之貸款結欠。每月還款額將在每月還款到期日於還款戶口支取,每月還款金額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隨本減」計算。
- 「分期貸款」及「貸款加借」還款期選擇包括 12、24、36、48 或 60 個月;「結餘轉戶」還款期選擇最長為72個月。
- 貸款金額、還款期、每月平息及實際年利率的例子説明:
- 「分期貸款」及「貸款加借」:以貸款額港幣150萬元或以上、還款期12個月及每月平息0.0799%計算,實際年利率為1.78%,並豁免全期手續費。 實際年利率低至1.78%優惠適用於符合指定條件之客戶(以貸款額港幣 150 萬元或以上、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799% 計算,並豁免全期手續費,適

用中銀私人財富客戶及特選客戶群)。 實際年利率按個別情況或有差異。若客戶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或其他相關因素及要求,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 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客戶該貸款的最終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主頁>貸款>私人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 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同意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包括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 細則、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政策通告及私隱政策聲明等。

•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2%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少。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貸款>私人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或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或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內之還款計算機及還款計劃表),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客戶亦需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3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7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 「分期貸款」、「貸款加借」、「結餘轉戶」及「結餘轉戶加借」為中銀香港的貸款產品。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6. 中銀Chill Card及中銀Cheers Card迎新優惠

6a. 中銀Chill Card及中銀Cheers Card迎新獎賞:

- 推廣期由即日起至 2025年 12月 31日(「推廣期」)。
- ◆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Cheers Card (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及中銀Chill Card (「合資格信用卡」)。申請人需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獎賞。
- 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主卡持卡人(附屬卡、商務卡、Intown 網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及/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員工,或於申請日期前 12 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或中銀雙幣信用卡,亦只可獲一項迎新獎賞;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獎賞,卡公司將代為決定;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

迎新獎賞之詳情及簽賬條件

●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於發卡當月及其後的首兩個曆月內(「簽賬期」) (詳見例子)啟動信用卡並符合以下相關簽賬條件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資格信用卡	迎新獎賞	簽賬條件 (合資格交易見條款6)	額外迎新優惠
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12,000元或以上	75,000積分獎賞 需符合中銀Cheers Card簽賬條件,並於推廣期內同時持有
中銀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積分獎賞	累積簽賬滿港幣10,000元或以上	中銀香港「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 (需於推廣期內 提交申請並於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獲成功發卡)
中銀Chill Card	港幣500元現金回贈	累積簽賬滿港幣5,000元或以上	不適用

簽賬期例子:

發卡日	簽賬期
2025年7月8日	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10日	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2月28日

●合資格交易適用於零售簽賬,惟不包括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未誌賬的「商戶免息分期計劃」金額、所有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禮品換購費、以「積 FUN 錢」兑換的簽賬折扣/金額、網上繳費交易、網上繳費分期、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繳稅、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博交易、八達通增值、於非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及旅行支票、於金融機構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服務、存款、貸款及信貸、購買加密貨幣、電匯和匯票、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禮物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其他沒有簽賬存根的零售簽賬交易及卡公司不時公佈的指定交易類別。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屬卡的當月累積簽賬將會合併計算。

-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需於交易日後的7天內成功誌賬。
-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的海外零售簽賬需以外幣交易及支付,以港幣支付的外幣簽賬並不包括在內(以信用卡月結單上的簽賬貨幣為準)。
- 主卡及附屬卡的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附屬卡的積分獎賞/現金回贈將與主卡合併計算。
- 迎新獎賞一經選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換成現金或其他迎新獎賞。
- 卡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類別的簽賬,並將根據Visa 國際組織及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釐定以上指定簽賬交易類別的合資格交易。
- ◆卡公司保留不時修訂以上指定簽賬類別的權利。若因指定簽賬類別的修訂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損失,卡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所有於非以上指定簽賬類別之零售簽賬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交易。
- 迎新獎賞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當月起的其後四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 ◆中銀Cheers Card額外迎新獎賞之簽賬積分將於符合所有有關要求(如有)後,於發卡月起的其後五個曆月內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 •中銀Chill Card之現金回贈將以最接近的個位數字計算(以四捨五入計算)並誌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6b.中銀Chill Card限時額外HK\$300迎新優惠:

- 推廣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中銀Chill Card(包括中銀Chill World Mastercard及中銀 Chill Platinum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方可獲得一次性額外港幣300元現金回贈。
- 此優惠只適用於成功透過 www.bochk.com/s/a/chill665申請合資格信用卡之客戶。
- ●申請人須於申請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未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中銀信用卡,方可享此優惠。有關現金回贈將根據以下發卡日期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賬戶 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期	回贈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6c.中銀Cheers Card限時額外25,000簽賬積分迎新優惠:

- 推廣期由推廣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中銀Cheers Card(包括中銀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及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資格信用卡」),方可獲得一次性額外25,000簽賬積分。
- 此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上述推廣條款1「出糧戶口」獎賞的條件的個人客戶。
- ●申請人須於申請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未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此優惠。有關簽賬積分將根據以下發卡日期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賬戶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期	回贈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6d.中銀Cheers Card x Payroll 特選迎新簽賬額外25,000積分優惠:

- ●推廣期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申請並獲成功批核中銀Cheers Card(包括中銀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及中銀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合資格信用卡」),並於發卡後一個月內累積完成港幣\$5,000或以上之合資格零售交易(「合資格交易」),可獲得一次性額外25,000簽賬積分。
- ●合資格交易包括零售簽賬及透過流動支付(包括雲閃付 App、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 及 Huawei Pay)所作之簽賬(如適用),惟不包括透過 AlipayHK 及 WeChat PayHK 所作之簽賬、「積 FUN 錢」交易、現金提現/現金透支、現金存戶服務金額、結餘轉戶金額、自動轉賬、八達通增值/自動增值、分期付款 (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分期、月結單分期付款、網上繳費分期及商戶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繳交公共事務費用/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稅款、通訊費、會費、教育機構費用/學費、租金、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金融機構/非金融機構的產品/服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外匯、過數/轉賬、投機買賣、保險、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樓宇買賣)、賭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機構交易,以及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卡公司全權酌情界定合資格簽賬之定義。
- ●申請人須於申請日期前的12個月內未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合資格信用卡,方可享此優惠。有關簽賬積分將根據以下發卡日期誌入主卡賬戶內。有關信用卡賬戶狀況屆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合資格信用卡發卡日期	回贈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6e. 中銀Chill Card及中銀Cheers Card迎新優惠一般條款:

-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申請紀錄,以確定客戶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在任何情況下,一切資料將以卡公司的紀錄為準。
- 有關信用卡賬戶於迎新獎賞存入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卡公司將核實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紀錄,以確定持卡人在此推廣計劃中可獲有關獎賞。如持卡人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的紀錄 為准。
- 如發現持卡人重複領取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符合簽賬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的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所獲領的迎新獎賞及額外迎新獎賞簽賬積分的權利。如迎新獎賞為積分,而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25,000分等同港幣100元比率計算)。
- ●所有迎新獎賞均不能兑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現金回贈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現金回贈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
-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價值獎賞代替的權利。
-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
-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迎新獎賞或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並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7.證券優惠

7a. 出糧客戶買入港股、A股或美股\$0佣金及\$0保管費優惠:

- 推廣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證券優惠推廣期」)。
- ●此優惠只適用於中銀香港持有發薪賬戶,且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同時持有單名證券賬戶(不適用於聯名證券賬戶、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證券客戶」)。
- ●合資格證券客戶於證券優惠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自動化股票專線或專人接聽電話投資交易專線買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並以人 民幣結算的證券,或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美元結算的證券(「合資格交易」),可享\$0經紀佣金及\$0保管費優 惠。證券優惠推廣期內每一期最多可獲經紀佣金回贈金額為港幣5,000元,筆數不設上限。
- 以人民幣或美元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計算經紀佣金回贈當日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
- <u>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u>中銀香港將根據下述買入合資格交易期計算佣金及保管費回贈,並於以下回贈日期以現金形式將經紀佣金及保管費誌入合資格證券客戶有效的港元結算賬戶內:

	買入合資格交易期	回贈日期
第一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第二期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第三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第四期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證券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證券經紀佣金及保管費回贈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税、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 <u>家税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美股監</u> 管費用及交易費用。
- 合資格證券客戶須在中銀香港誌入經紀佣金及保管費回贈時仍持有有效的綜合理財服務、合資格證券賬戶及港元結算賬戶,且仍然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 他行設立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及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

7b. 出糧客戶月供股票計劃\$0手續費優惠

- ◆推廣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月供股票推廣期」)。◆此優惠只適用於月供股票推廣期內於中銀香港持有發薪賬戶,且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同時持有單名證 参賬戶(不適用於聯名證券賬戶、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合資格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合資格證券賬戶為其月供股票計劃成功繳付供款(包括以證券結算賬戶或中銀信用卡供款)(「合資格供款」),可享每月合
- 資格供款\$0手續費。
- 以人民幣結算的手續費將按計算手續費當日中銀香港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先繳付手續費(手續費按每個計劃供款金額的0.25%收取,手續費已包括佣金、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處理費,每個計劃最低收 **費為港幣/人民幣50元)。**中銀香港將根據下述月供股票計劃供款期計算手續費回贈,並於以下回贈日期將合資格供款以現金回贈形式誌入合資格客戶有效的 港元結算賬戶內:

月供股票計劃供款期	回贈日期
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	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7月至2025年9月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 如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持有多於一個港元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手續費的港元結算賬戶將由中銀香港決定。
- 合資格月供股票客戶須在中銀香港誌入手續費時仍持有有效的綜合理財服務、合資格證券賬戶及港元結算賬戶,且仍然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的 「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且將不會獲發任何獎賞及不會以其他任何形式獲取獎賞。

8. 「按揭服務」高達港幣1,500元現金獎賞

- 推廣期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特選企業員工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按揭及發薪帳戶、選用「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並於2025年10月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按揭戶」) ,且成功開始經由「電子發薪轉賬」方式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並持續透過發薪賬戶收取薪金 (「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出糧戶」*),可獲享額外現金獎賞。詳情如下:

現金獎賞		
「私人財富」客戶	「中銀理財」客戶	
港幣1,500元	港幣1,000元	

- *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閲第1點「出糧迎新賞|及8a-「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條款
- 合資格特選企業員工按揭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TSMT2025Q2」,以便進行現金獎賞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現金 獎賞|之登記記錄,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貸款的「私人財富」/「中銀理財」客戶,並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優惠只適用於私人名義申請中銀香港的按揭服務,及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不適用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必須具有最少一名合資格出糧戶,且該持有人須為按揭借款人,不適用於按揭擔保人身份。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按揭客戶,及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獎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現金獎賞予其中一名 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如為聯名按揭賬戶,該賬戶具有多於一名出糧戶,該賬戶亦只可享現金獎賞一次。
- 現金獎賞之現金獎賞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誌入其按揭供款賬戶。
-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獎賞代替的權利,而有關禮品/禮券/獎賞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
- ●合資格按揭客戶於中銀香港發送現金獎賞時仍須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出糧戶口/單名證券賬戶/外幣兑換的指定賬戶,否則此優惠將被取消。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禮券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 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 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 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中銀香港有權釐定及修改特選企業員工的定義。

8a. 「私人財富」/「中銀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服務」客戶須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至以下指定金額,以繼續享用相關「綜合理財服務」的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如其「綜合理財總值」低 於以下指定金額,中銀香港保留編配客戶至適當級別或撤回客戶「綜合理財服務」及相關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的酌情權。

「綜合理財服務」	「綜合理財總值」
「私人理財」	港幣800萬元或以上
「中銀理財」	港幣100萬元或以上

- 「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編配:
- i. 中銀香港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 中銀香港亦可不時覆核及更改「綜合理財服務」級別的設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新增設或刪除級別),並以新的設定及安排重新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 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
- iii.中銀香港可不時覆核客戶的「綜合理財服務」級別,若客戶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相關要求的指定金額,中銀香港可編配、更改或撤回相關客戶的「綜 合理財服務」級別。
- iv.於更改或撤回「綜合理財服務」級別後,客戶不再享有原有所屬「綜合理財服務」級別之專有服務、利益及優惠。但本條款及相關服務、利益及優惠之條 款對客戶仍具有約束力,直至客戶就該等服務、利益及優惠欠付中銀香港之所有義務及責任獲償還及履行為止。
-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中銀香港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中銀香港網頁www.bochk.com。

9.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特優利率及額外港幣500元現金獎賞迎新禮遇

- ●客戶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透過中銀香港「置業專家」手機應用程式或中銀香港網頁內的「按揭申請」服 務成功申請按揭,並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 i) 提取按揭貸款、ii) 並同時完成下列任何4項項目,包括:登記「出糧戶口」#、下載或升級至BoC Pay+流 動應用程式並成功持有Pay+錢包或Pay+錢包Lite(下稱「BoC Pay+」)、開立「中銀理財」/「智盈理財」服務、完成一筆外幣兑換交易*、透過中銀香港的 單名或聯名證券賬戶(包括證券孖展賬戶及家庭證券賬戶)成功完成一筆港股、A股或美股買/賣交易或一筆碎股買/賣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 · 投保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火險、申請中銀信用卡/萬事達卡®扣賬卡或成功登入中銀香港手機銀行 (「合資格客戶」),可享特優利率,更可額外獲享港 幣500元現金獎賞(下稱「現金獎賞」)。
 - #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手機銀行、電話銀行、網上銀行或中銀香港網頁成功登記出糧戶口。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 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 * 客戶以其單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匯寶/人民幣賬戶經中銀香港分行、專人接聽電話銀行、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中銀香港個人網上銀行成功完成一筆外幣兑 換交易,包括:(a)以港元兑換為外幣的交易、(b)以外幣兑換為港元的交易或(c)交叉盤兑換交易,惟並<u>不適用於開立外幣定期存款並同時敍做的外幣兑換</u> <u>交易。</u>
- 優惠只適用於以私人名義申請新做、轉按、轉按連加按、加按及現契重按之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 優惠<u>不適用</u>於所有獨立車位及工商物業的按揭貸款。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賞。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 決定權。
- ◆合資格客戶須於申請按揭服務時向中銀香港職員提供指定推廣活動代碼「eAPP500」,以便進行按揭優惠的登記。有關中銀香港「按揭優惠」之登記記錄, 均以中銀香港系統之記錄為準。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只可獲取推廣活動優惠一次,並以中銀香港的記錄為準。
- 現金獎賞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的按揭供款賬戶內。
- 中銀香港安排誌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須持有有效的按揭賬戶以及有關之按揭供款賬戶必須保持正常。否則,相關現金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相關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iPhone用戶請透過App Store網上商店下載;Android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銀行不時所 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 商標。
- 如現金獎賞送罄,中銀香港保留以其他禮品取代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該有關替代之禮品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現金獎賞。所有適用之替代禮品均 不可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如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時輸入錯誤資料而未能成功登記,中銀香港並不會另行通知,中銀香港恕不補發現金獎賞,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若上述現金回贈及/或現金獎賞及/或禮券金額及/或禮品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及/或現金獎賞及/或禮券金額及/或禮品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 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 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 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 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a.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火險計劃重要提示

- 「周全家居綜合險」按揭客戶計劃 /「按揭火險」 (「指定保險計劃」) 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指定保險計劃,指定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 決定為準。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指定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説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 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 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銀行職員。
- 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 承保事項, 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 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10.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

- ●客戶由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 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 決定權。
- 中銀香港將在該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後的兩個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10a. 其他按揭優惠一般條款

- 若上述現金回贈金額超過按揭貸款額的1%,整筆現金回贈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 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 申請人提供其他資料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除有關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 益。

11. 財務需要分析BoC Pay+超市電子禮券

- 推廣期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推廣期內,客戶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可獲享BoC Pay+超市電子禮券(「優惠券」)作為禮品: 必需年滿18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發薪賬戶及持有BoC Pay+智能賬戶;及
 - 於中銀香港任何一間分行完成「財務需要分析」
- 合資格客戶凡於推廣期內完成財務需要分析之客戶可獲贈BoC Pay+ HK\$300超市電子禮券。(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不論完成多少次「財務需要分析」,最多只可獲贈優惠券一次,有關符合上述資格將以中銀香港的紀錄為準,中銀香港保留有 關的最終決定權。
- ●優惠券將於2025年11月30日或之前發放至合資格客戶的BoC Pay+(或其更新版本或中銀香港發佈的同等流動應用程式(以中銀香港最終決定為準)) > 「現 金券 | > 「我的現金券 | 內。優惠券於中銀香港核實無誤後,將誌入相關賬戶內。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及發放優惠券時,需持有有效的中銀香港儲蓄/往來賬戶,並已經持有BoC Pay+智能賬戶,而有關之BoC Pay+賬戶、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正常、有效及於BoC Pay+維持綁定狀態。如有關賬戶已取消或有不良紀錄,或客戶自動放棄領取優惠券,將不獲發有關優惠券,有關優惠券將自動取消。
-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優惠券上所顯示的有效期○使用優惠券,每筆交易只可使用一張優惠券。
- 合資格客戶須於付款前向收銀員表明使用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 (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銀香港發佈的同等流動應用程式) 付款及開啟此優惠券。
- 每張優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換現金、禮品、服務或折扣及不可轉讓。
- 已使用的優惠券將即時失效,如交易隨後涉及退款或退貨,將只退還合資格客戶實際支付的金額,並不包括優惠券之金額。
- 任何中銀香港員工均不合乎資格參加本推廣優惠活動,以示公允。
- 所有獲贈之優惠券不能轉換成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或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優惠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因任何原因無法提供上述優惠券,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獎賞取代之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上述優惠將根據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若客戶持有的資料與中銀香港紀錄不符,一概以中銀香港之紀錄為準。
- ●中銀香港保留不時及隨時暫停、修改、更改及/或終止推廣活動及修訂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優惠券只作推廣用途,並不與任何人壽保險產品之銷售掛鈎。
-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BoC Pay+所產生的相關資料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BoC Pay+及,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及/或BoCPay+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或以上)及Android(8.1或以上)。iOS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ndroid是Google LLC的商標。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中銀香港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參與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參與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

11a. 產險優惠條款及細則

- ●本優惠之推廣期由即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客戶於中銀香港持有發薪賬戶,且以「電子發薪轉賬」或於他行設立的「常設指示」存入薪金至發薪賬戶(「合資格出糧客戶」),並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成功投保「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周全家居綜合險」、或「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指定產險計劃」),所有保單須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生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須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繳付折後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業務,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6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保費折扣優惠:

推廣期內,合資格出糧客戶成功經網上渠道投保時輸入優惠代碼「PAY25」,可享「環宇智選旅遊保障計劃」單次旅程計劃保費7折優惠,全年保險計劃首年保費7折優惠;「大灣區旅遊保障計劃」保費7折優惠;「周全家居綜合險」首年保費7折優惠;及「智幫手家傭保障計劃」(適用於本地家傭計劃的單次保費及外籍家傭計劃的首期保費)7折優惠。

-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12.豁免首12 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 豁免「中銀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客戶須在「出糧戶口」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中銀理財」服務,登記「出糧戶口」且薪金達港幣8萬元,方可獲豁免「中銀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100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bochk.com/tc/wm/service.html。

● 豁免「智盈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客戶須在「出糧戶口」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智盈理財」服務,登記「出糧戶口」且薪金達港幣2萬元,方可獲豁免「智盈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20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bochk.com/tc/enrich/service.html。

● 豁免「自在理財」首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客戶須在「出糧戶口」推廣期內透過中銀香港分行選用或提升現有服務至「自在理財」服務,登記「出糧戶口」且薪金達港幣1萬元,方可獲豁免「自在理財」前12個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由選用或提升服務後第13個月起,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達中銀香港指定的金額(現為港幣1萬元)。**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bochk.com/tc/ifree/service.html。

13. 中銀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

- ●免找數簽賬額只可用作日後信用卡零售簽賬用途,並不可用作透支現金、支付任何財務費用或繳交獲贈免找數簽賬額前累積未繳的信用卡結欠。免找數簽賬額不 能兑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退回及轉讓。
- 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合資格信用卡。如合資格客戶持有一張或以上的合資格信用卡,免找數簽賬額將誌入最高檔次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卡種檔次由高至低順序 為Visa Infinite卡、銀聯雙幣鑽石卡、World萬事達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鈦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當卡公司誌入免找數簽賬額時,有關合資格客戶的信用卡賬戶狀況必須正常、有效並維持良好信用狀況,沒有不能依期償還的任何到期欠款,或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終止信用卡賬戶。合資格客戶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銀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銷有關優惠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

一般條款

-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 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所有獲贈之獎賞不能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退回、轉讓,同時亦不可作售賣用途。
- Apple和Apple標誌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為Apple Inc.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和Google Play標誌均為Google Inc.的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和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標誌均為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商標。
-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Boc Pay+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或上述任何指定手機應用程式/網站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或網上/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中銀香港、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上述各項產品、服務與優惠及修訂有關條款的酌情權。
- 上述各項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
- 如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專人接聽電話銀行服務只適用於特選客戶,詳情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中銀香港「出糧戶口」之紀錄,均以中銀香港之系統紀錄為準。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中銀人壽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 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您應負責您本身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您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 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

外幣兑換的風險披露聲明

外匯買賣風險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獲利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兑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兑換成本 (即框關貨幣的買賣差價)。

人民幣兑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客戶並將須承受貨幣兑換成本 (即人民幣的買賣差價)。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兑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兑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月供股票計劃並不等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 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投資上海或深圳A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中銀香港網頁「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及進行中國A股孖展交易的注意 事項」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美國股票的注意事項

投資美國證券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閣下應自行尋求有關税務之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海外投資時可能涉及之遺產税及紅利 預扣税等税務責任。

美國證券投資服務不適用於美國人士,亦可能只限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提供。任何人士於作出投資前,應尋求獨立諮詢,考慮有關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為配合美股系統進行系統維護,系統於下列時間將不能提供美股交易、資金調撥、檢查所持證券、查詢買賣交易紀錄及公司行動服務:香港時間每日上午9:00至上午10:00 及星期六下午12:30至下午5:30 (適用於美國的標準時間 - 由11月第一個星期日至3月第二個星期日)或香港時間每日上午8:00至上午9:00及星期六上午11:30至下午4:30 (適用於美國的夏令時間 - 由3月第二個星期日至11月第一個星期日)。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且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本宣傳品由中銀香港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有關保險計劃重要事項

- 指定產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的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指產險計劃,指定產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的產品,而非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壽保險公司」)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相關人壽保險公司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如欲了解人壽保險產品詳情,可聯絡分行客戶經理。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香港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 (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指定產險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 ◆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產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集團保險及/或中銀香港的決定 為準。
-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遊說購買相關人壽保險公司/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或建議,有關保險產品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相關人壽保險公司/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職員。
- 指定產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關保單的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銀集團保險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不 承保事項,請參閱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將按適用徵費率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避免任何法律後果,保單持有人需於繳交保費時向保險公司繳付該筆保費的訂明 徵費,並由保險公司將該已繳付的徵費轉付予保監局。徵費金額會因應徵費率調整而有所變更。有關詳情,請瀏覽保監局的網頁www.ia.org.hk。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投資及外幣買賣涉及風險及買賣差價。

BoC Pay+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

更改自動轉賬發薪賬戶通知書 Notification of Change of Auto-pay Payroll Account

致 IO:	人刀貪淚部			
請將以下之中國銀行(香港)戶口作為本人之出糧戶口: Please use the following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account as my Payroll Account:				
銀行 Bank: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戶口號碼 : Account No.:	012 -			
職員資料 Staff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				
員工編號 Staff No	o. :			
簽署 Signature :				
日期 Date:				